

城步人民检察院高质效履职

让民生答卷更有“温度”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唐杰 实习生 洪佳莉

今年以来,城步人民检察院紧密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坚守为民初心,厚植民生情怀,精准定位检察为民的切入点与着力点,用心用情办好为民实事,以高质效履职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解决忧“薪”事

今年3月,城步人民检察院通过支持起诉,助力12名女工追回“血汗钱”5万余元,有力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

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潘某雇佣杨某等12名妇女在其经营的鞋厂务工,这些女工大多为少数民族留守妇女,无固定收入来源。按约定工资标准,潘某应支付5万余元,但事后未如约支付劳动报酬。多次催收无果后,杨某等人向城步人民检察院求助。城步人民检察院立即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调查核实,经审查认为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情形,于2024年3月8日依法向城步人民法院提出支持起诉。经审理,城步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5月9日出具民事裁定书,帮助12名女工成功讨回薪资。

支持起诉是民事检察保障民生、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近3年来,城步人民检察院共办理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件130件,讨回工资112万余元。

保障新业态劳动者权益

为深入掌握当前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城步人民检察院聚焦以外卖骑手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领域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积极开展专项行动。

城步人民检察院经走访相关职能部门、外卖平台(城步站点),向骑手发放调研问卷等方式发现,当前城步苗族自治县的外卖平台在运营管理方面

存在不规范之处,如外卖平台不与骑手签订劳动合同,外卖平台、站点等规避用工主体责任,外卖骑手生活服务得不到保障等。针对城步苗族自治县新就业形态领域存在的问题,城步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5月22日依法向城步苗族自治县总工会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优化城市综合配套服务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对新就业形态领域的管理,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领域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城步总工会高度重视,及时对城步苗族自治县新就业形态领域相关工作开展了专项整改行动,并在规定期限内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书面回复。

织密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网”

2023年8月至2024年3月,城步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某乡政府以及该乡部分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公示的相关政务信息中,未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在公布相关人员信息时,未对公民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等敏感信息去标识化处理即公开,而且从身份证信息来看,基本上属于中老年群体,且涉及人数较多,存在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隐患。

发现问题后,城步人民检察院依法向该乡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其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在政务信息公开时,对涉及公民个人敏感信息内容,严格做到去标识化处理。该乡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进行了书面回复。

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

今年9月,城步人民检察院针对某职能部门存在违规报销医保基金的情形,依法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该职

能部门依法履职,成功追回了违规报销的医保基金共计4933元。为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切实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护网”,针对违规报销的医保基金的问题,城步人民检察院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会议,共同就人身伤害事故中医保基金使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进行商讨。

同时,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了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建议其要全面履行医保基金监管职责,严格审查居民医保资质条件。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履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扎实的整改。

还原食品“真本色”

今年,城步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过程中,发现县城内部分超市、农贸市场、街边商铺的经营者存在违规使用“生鲜灯”照明的行为。

一盏小小的“生鲜灯”背后,是事关食品安全的民生问题,关系着每个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发现该现象后,城步人民检察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大对违规使用“生鲜灯”行为的查处力度,规范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相关单位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县城内的部分超市、蔬果、肉类摊贩开展专项检查,对违规使用“生鲜灯”的商家,当即下达整改书责令其立即整改,确保还原食品“真本色”。

自“检护民生”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城步人民检察院共办理了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早餐店、农贸市场、夜市烧烤摊和老年人保健品店开展专项检查,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城步人民检察院将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契机,以更有效、更温暖的履职,持续做实检察为民,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唐怡

实习生 洪佳莉

本报讯 10月21日,邵阳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成功破获一起使用伪造人民币案,抓获违法嫌疑人1名。

据悉,2024年9月底,毛某某在永州零陵区某大桥下面的公共厕所如厕时,发现门旁边贴有假币广告,竟心存侥幸,从他人处购买了假币。

10月5日,毛某某驾车来到邵阳县五峰铺镇街上,在农贸市场先后找到一位60多岁的妇女和一位70岁左右的男子,趁人多之际,通过购买青菜和橘子等方式,将200元假币使用出去,随后驾车离开。

10月21日,毛某某再次来到五峰铺镇农贸市场,又以买菜为幌子,将200元假币付给2名老年商贩,接着驾车前往塘渡口镇欲继续作案。然而,毛某某经过邵阳县人民医院旁边的红绿灯时,被公安民警抓获,并被现场查获随身携带的伪造百元人民币5张。

经讯问,毛某某对其使用伪造人民币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违法嫌疑人毛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用假钞逛市场买菜被抓

隆回检察

助企防范合同风险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周巧娟 实习生 洪佳莉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部署要求,积极回应企业法治需求,10月30日,隆回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干警龙菲前往隆回县工业园区,为60余名企业管理人员送上一堂精彩的合同风险防范知识课程。

课堂上,龙菲基于民事检察职能和相关法律规定,先向参会人员详尽讲解了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终止与违约责任等理论知识。随后,龙菲结合办案实践与案例,从企业几种常用的合同类型入手,重点剖析了买卖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租赁合同、劳动合同的风险点及风险规避方式。与会人员均表示收获颇丰,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切实增强企业在合同管理方面的风险防范意识。

法治是最佳的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隆回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推进“检察护企”工作,主动了解企业需求、积极回应企业法治诉求,以检察力量护航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检护民生」专项活动现场。